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释 义

主编 / 任大鹏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畜牧法释义

主 编 任大鹏
编写人 陈彦翀 龚 诚 范秀丽
刘小琳 安菁蔚 刘成龙
郭海霞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任大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226-048-5

I. 中… II. 任… III. 畜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59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UMUFA SHIYI

主编/任大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875 字数/199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48-5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8)
第三条 【国家政策】	(11)
第四条 【科技进步】	(14)
第五条 【行业协会】	(18)
第六条 【生产经营者的义务】	(20)
第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	(22)
第八条 【经营条件和环境的改善】	(24)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30)
第九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	(30)
第十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32)
第十一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	(35)
第十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36)
第十三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具体工作】	(39)
第十四条 【新畜禽遗传资源的临时保护】	(41)
第十五条 【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控制】	(42)
第十六条 【境外输出和对外合作畜禽遗传 资源的控制】	(45)
第十七条 【进出境和对外合作审批办法的 制定机关】	(47)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49)
第十八条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49)
第十九条 【审定或者鉴定】	(51)
第二十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规定】	(54)
第二十一条 【种畜优良个体登记】	(57)
第二十二条 【种畜禽品种生产经营者的资格条件】	(58)
第二十三条 【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者的资格条件】	(63)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许可证取得程序】	(64)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67)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例外】	(68)
第二十七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69)
第二十八条 【种畜禽广告】	(71)
第二十九条 【种畜禽的销售】	(73)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的禁止行为】	(76)
第三十一条 【种畜禽的进口】	(78)
第三十二条 【商品代仔畜、雏禽的销售】	(81)
第三十三条 【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83)
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法律适用】	(86)
第四章 畜禽养殖	(88)
第三十五条 【畜禽养殖政策】	(88)
第三十六条 【畜禽养殖的财政支持】	(91)
第三十七条 【畜禽养殖的用地】	(93)
第三十八条 【畜禽养殖的技术支持】	(97)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建立】	(99)
第四十条 【禁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	(103)
第四十一条 【养殖档案的内容】	(105)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的条件和环境】	(107)

第四十三条	【畜禽养殖的禁止行为】	(109)
第四十四条	【畜禽养殖的疫病防治】	(111)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的标识管理】	(113)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的污染物处理】	(114)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养蜂业的政策】	(116)
第四十八条	【蜂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119)
第四十九条	【转地放蜂】	(124)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128)
第五十条	【畜禽交易的政府职责】	(128)
第五十一条	【畜禽批发市场】	(130)
第五十二条	【交易畜禽的技术和标识要求】	(133)
第五十三条	【畜禽运输的要求】	(133)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137)
第五十四条	【畜禽质量安全保障的政府职责】	(137)
第五十五条	【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139)
第五十六条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141)
第五十七条	【畜禽安全生产】	(14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5)
第五十八条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的责任】	(146)
第五十九条	【违法进行涉外畜禽遗传资源合作 的责任】	(148)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 的责任】	(149)
第六十一条	【违法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 的畜禽品种的责任】	(150)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责任】	(151)
第六十三条	【违反畜禽广告发布的责任】	(153)
第六十四条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标准的责任】	(154)

第六十五条	【违法销售的责任】	(154)
第六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档案违法的责任】	(155)
第六十七条	【违法养殖畜禽的责任】	(156)
第六十八条	【未附合格证明和标识的销售的 责任】	(156)
第六十九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 要求的销售的责任】	(158)
第七十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158)
第七十一条	【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59)
第七十二条	【刑事责任】	(160)
第八章 附则		(161)
第七十三条	【畜禽遗传资源和种畜禽的概念】	(161)
第七十四条	【施行日期】	(162)
附录：相关法规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含条文主旨）		(163)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畜牧法（草案）》的说明		(179)
（2005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含条文主旨）		(186)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0)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25)
（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35)
（1991年10月30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含条文主旨）		(244)

(2005 年 11 月 18 日)

种畜禽管理条例 (254)

(1994 年 4 月 15 日)

兽药管理条例 (259)

(2004 年 4 月 9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于2005年12月29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分八章七十四条。其中第一章总则部分是立法的基本精神的核心体现，主要规定了本法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国家对畜牧业的扶持、畜牧科技进步、畜牧业行业协会、畜牧生产经营者的义务、畜牧行政管理体制和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立法宗旨，也称立法目的，是对为什么要制定该法律的回答。立法宗旨是一部法律的基点，它为立法活动指明方向和提供依据。畜牧法的立法宗旨是畜牧法的本质、根本任务及基本原则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其基本精神最凝练的表达。对畜牧法立法宗旨的准确把握，是科学认识畜牧法的地位、调整对象及其体系的基础和前提。

一、制定畜牧法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畜牧业以令世人瞩目的速度迅速发展，在满足市场需求、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和推动国民经济增长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进入90年代之后，

在粮食连续 3 次大幅提价的情况下，畜牧业提供的产值增长占农业总产值增长的 1/3，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产业。2002 年肉类总产量 6586.5 万吨，禽蛋总产量 2462.7 万吨，产量均居世界首位，人均占有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中国畜牧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数据表明，2004 年中国畜牧业生产总值为 12173.8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3.6%。2003 年中国从事畜牧业及相关产业的劳动力约 1 亿人，来自畜牧业的现金收入已占农民全部现金收入的 30% 以上。

畜牧业是以饲养、放养方式，最终为社会提供优质畜禽产品的产业，涉及面广、环节多、技术性强。目前，中国已颁布的与畜牧业相关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有草原法、动物防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但它们只是涉及畜牧业生产的某一方面和某一环节，难以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而且，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养殖行为、牛羊等畜禽屠宰及畜禽产品流通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空白。在国际上，大多数畜牧业发达的国家，都制定了畜牧方面的法律。我国畜牧法旨在解决当前畜牧业存在的如下主要问题：

一是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缺乏严格的制度，一些珍贵畜禽品种流失国外乃至灭绝；二是种畜禽管理存在混乱现象；三是小规模分散饲养与动物疫病防治的矛盾日益突出；四是养殖者不按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严重。

因此，制定畜牧法是规范畜牧业繁育、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是畜牧业生产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促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的需要；是促进畜牧业依法管理的必然要求。对于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制定畜牧法的五大宗旨

针对当前畜牧业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畜牧法开宗明义明

确其立法宗旨主要为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

畜牧业产业链长，范围广，其涉及到品种、营养需要、饲养管理、环境控制、畜产品质量与安全、畜牧兽医器械、饲料、动物防疫以及畜产品的加工、贮存、包装、运输等方面。本法所指的生产经营行为主要包括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应当注重市场监管：一是强化执法监督，尽快将执法监督和执法本身相分离，明确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执法者实施监管；二是坚持秉公执法，尽快提高执法者自身执法水平，不断改进执法手段和方法；三是规范市场管理，加大处罚力度，通过强制措施坚决从源头上卡死生物制品；四是注重全程监控，依法对畜禽饲养、繁育、流通、加工、贸易实行全程卫生监督，不断完善和强化实验室检测手段。

第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健康，也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近几年来，伴随生产与贸易的发展，中国各类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是由于饲料和养殖过程等环节控制不严，猪肉生产中药物残留问题比较严重，近几年最突出的是盐酸克伦特罗残留问题。2001年的8月22日，广东信宜市400多人因食用盐酸克伦特罗污染的猪肉导致不同程度的中毒，其中51人出现严重的中毒现象；8月23日，浙江桐庐县200多人因食用盐酸克伦特罗污染的猪肝和猪肉，出现中毒现象；11月7日，广东省河源市发生484人因食用有盐酸克伦特罗污染猪肉引发的中毒事件；11月14日，北京也出现14人因食用有盐酸克伦特罗污染的猪肝中毒事件。同时猪肉销售市场同样存在问题，一些地方注水肉、病、死猪肉流入市场，对人民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危害。此外，中国被日本列为口蹄疫区域，猪肉出口市场受到很大的限制。

二是中国虽然对疯牛病控制较好，一些卫生防疫标准达到了较

高的国际水准，但中国牛肉在加工质量、残留控制以及除疯牛病外的其他疫病控制等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大部分标准还很低，达不到国际标准，管理措施还不符合国际惯例；在有害物质的残留、牛肉的品质等方面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提高，特别是在屠宰、加工环节及环保要求等方面，国家还未出台新的与国际接轨的肉类卫生检验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不符合西方国家的要求。

三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期间，养禽业成为了世界上发展最为迅速的畜牧行业。世界禽肉产量由 1990 年的 4103 万吨上升到 2001 年的 6884 万吨，增长近 70%。中国禽肉产量由 1980 年的 65.0 万吨增长到 2000 年的 1207.5 万吨，增长了 17.5 倍。中国的产量居世界第二，占 18%。中国的禽肉贸易规模明显高于其他肉类产品，2000 年，中国出口禽肉 50.5 万吨。但近年来出现进口方以检疫和技术标准为由设置贸易壁垒的情况较突出，欧盟 1996 年以中国产品不符合欧盟兽医标准为由禁止进口中国鸡肉，日本、韩国、俄罗斯等也根据产品检疫采取限制措施，对中国禽肉出口造成严重影响。

四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奶业实现了快速增长，鲜奶产量由 1978 年的 97 万吨增加到 2000 年的 919.1 万吨，年均增长 11%。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奶业仍处于起步阶段：（1）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2）原料奶、乳制品质量参差不齐；（3）产品结构单一，液体奶消费量很小。

突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到中国居民畜禽产品消费安全，而且也已严重影响到中国畜产品的国内贸易、生产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增长。因此，保证畜产品安全，提高我国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畜牧业向优质可持续方向发展，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第三，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生物资源，是

满足人类食物和健康的直接来源，是基因工程与产业化的必需原材料，是国家重大战略性基础资源，畜禽遗传资源已成为世界“生物经济”时代竞争的焦点之一。由于生物生存环境的不断恶化，生物避难所的破坏，生物种质资源面临严重危机，直接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后果超乎人们想象。近年来发达国家加快了抢占生物种质资源、争夺生物基因资源的步伐，生物种质资源已成为无硝烟的战场。

我国畜牧业有着悠久的历史，由于我国地理、生态、气候条件的多样化，众多的民族及不同的生活习惯，加之长期以来经过广大劳动者的驯养和精心选育，形成了为数众多、丰富多彩、特性各异的畜禽遗传资源，受到世界许多国家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关注。但“九五”以来，由于外来种的大量引进、生态环境恶化、人类过分利用等因素，畜禽种质资源的状况堪忧，濒危畜禽品种已达 36 个，93% 的猪、44% 的马驴、35% 的牛、20% 的家禽、15% 的绵山羊种质资源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

因畜禽遗传资源属于“可变动资源”，任何一个遗传资源的消失，都会减少人类选择利用的机会和抵御自然变化的能力，而对消失遗传资源或其遗传特性的恢复和重建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有效保护我国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是各级政府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它有利于增强我国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畜牧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科学研究和人类历史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四，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以畜牧业作为农民增收的突破点，是畜牧业发展的目标之一。2005 年，我国农民人均收入净增部分来自畜牧业收入的约占 40%。今年前三季度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2450 元，其中畜牧业现金收入 456 元，同比增长 19.6%。发展畜牧业可以促进农业的良性发展和农民增收，主要表现在：

1. 发展畜牧业，可以降低农业物质消耗。近十几年来，农业

生产比较效益持续徘徊，出现了丰产不丰收现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突出的两个方面是：农产品价格低，农副产品转化率低，缺乏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资料价格居高不下，而农业投入不合理、不科学，造成了物耗的增加。尤其是农田用肥结构不合理。化肥用量的逐年增加，加大了农业的投入和地力下降，造成了劳动报酬的递减。大力发展畜牧业，可以充分利用我镇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加快农作物秸秆的“过腹还田”，为种植业提供大量的有机肥，达到改良土质，增产增收的目的。

2. 发展畜牧业，可以使农产品循环增值。农业生产的丰收为畜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我国饲料资源十分丰富，但目前开发利用的广度和深度都很不够。如农作物秸秆利用率低，相当一部分秸秆被烧掉、烂掉，既浪费了资源，又污染了环境。发展畜牧业，可以使粮食增值，并提高饲料的利用率和转化率。

3. 发展畜牧业，可以促进与畜牧业相关工业的发展。在现有条件下，农民如果靠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来促进增收是不现实的。应根据自己的条件，选择那些与农业比较密切的工业项目作为突破口。如：饲料、兽药、冷藏和以畜产品为原料的屠宰、分割、制革等相关工业。这些项目，普遍效益好、活力强。从长远来看，畜牧业对这些项目的促进作用越来越强，同时这些项目对畜牧业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

为了保障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保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做到有法可依是基本的保证条件。因此，畜牧法的立法宗旨之一就是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无论是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还是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种植业发展越来越受到耕地和市场的约束，畜牧业发展却具有巨大的需求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从国

际经验看，发达国家畜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一般在 40% - 50%，而我国不到 30%。10 - 20 个百分点的发展空间，相当于 3000 亿 - 6000 亿元的产值。从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食品消费结构变化的趋势看，国内市场对畜产品的需求还有相当潜力，这种潜力将支持我国畜牧业生产持续增长。中国畜牧业已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数据表明，2004 年中国畜牧业生产总产值为 12173.8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3.6%，比 1998 年提高了 5 个百分点。数据表明，中国肉、蛋总产量均据世界首位，人均占有量分别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4 倍和 2.1 倍。中国农业结构调整中，畜牧业不仅推动种植业增长，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而且能推动农村服务业的发展，大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关资料指出，2003 年中国从事畜牧业及相关产业的劳动力约 1 亿人，来自畜牧业的现金收入已占农民全部现金收入的 30% 以上，发展畜牧业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2005 年，我国畜牧业生产持续增长。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7650 万吨、2860 万吨和 2845 万吨；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通过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的有 3526 个，通过无公害认证的畜产品有 1841 个，涉及企业 1600 家；畜牧业结构布局逐步优化，猪肉产量增速趋缓，比重下降到 65% 以下，禽肉比重超过 20%，牛羊肉比重超过 15%；畜牧业规模化水平有所提高，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34%，肉鸡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74.2%，全国各类规模化养殖小区达到 4 万多个；饲料工业得到快速发展，产品结构日趋合理，预计全年饲料产量超过 2600 亿元，产品产量突破 1 亿吨大关；草原保护建设步伐加快，草原保留面积超过 4 亿亩，草原围栏面积超过 5 亿亩，禁牧面积超过 5 亿亩，草原植被得到初步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如今，我国畜牧业的发展已进入一个结构优化升级、总体素质提高的新阶段。要推动畜牧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应当把握这样一些方面：

一是面向市场，优化结构。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优化畜牧业的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建立起“小规模、大群体”的生产体系，提高畜牧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二是加快产业化进程，促进生产与市场有更紧密的联结。重点是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的加工企业，引导加工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起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带动农民致富和区域经济发展。

三是加强良种繁育和疫病控制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科技进步。要在加强国内畜禽良种选育工作的同时，积极引进国外优良品种，提高良种生产水平。

四是加强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为畜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重点发展产地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健全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本法的调整范围

畜牧业产业链长，范围广，其涉及到品种、营养需要、饲养管理、环境控制、畜产品质量与安全、畜牧兽医器械、饲料、动物防疫以及畜产品的加工、贮存、包装、运输等方面。本条明确指出本法的调整范围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生产经营行为。本法中具体表现为：①关于资源保护，主要是建立畜禽资源调查制度和资源保护的分级管理制度、新品种审定制度，并进行资源动态监测及严格的进出口管

理。保护的主要手段是建立保种场、保护区、资源库。②种畜禽生产经营方面，继续实行许可证制度，进一步规范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③畜禽养殖生产过程是确保为畜禽产品加工提供合格原料，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该法一方面对畜牧业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引导，对规模养殖和农户分散养殖进行分类指导，积极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另一方面对畜禽养殖的投入品使用、防疫、环境污染控制进行了规范，同时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对猪牛羊等进行标识管理。④活畜禽交易与运输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

二、畜禽的基本含义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畜禽的界定。传统意义上的畜禽，包括畜和禽两大类，具体如猪、牛、羊、马、驴、骡、鸡、鸭、鹅等，以取得动物的肉、皮、毛、血、绒、卵、乳等获得经济价值的家养动物。中国的家养动物多样性资源，是几千年来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所赋予的宝贵资源，具有特性各异，有珍稀、矮小、高繁殖（卵）力、药用、竞技、生产特异产品及适应特定生态环境等优良特性。其中一些品种对世界动物农业生产做出过重大贡献。经品种资源调查及中国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1 年审核，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主要有猪、鸡、鸭、鹅、特禽、黄牛、水牛、牦牛、独龙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梅花鹿、马鹿、水貂、貉、蜂等 20 个物种，共计 574 个品种，其中地方品种为 437 个（占 76.13%）、培育品种有 62 个（占 10.80%）、引进品种有 75 个（占 13.06%）。

一般来说，是否属于畜禽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一是从科学分类上看是否属于畜禽的范围，二是从饲养历史上看是否已经为人类所驯化，通常认为应当在人工条件下繁殖饲养 3 代以上，三是从饲养目的看，是否已获得经济价值为目的。如伴侣动物和娱乐动物，尽管可以人工繁殖，但不是以经济利用为目的的，因此不属于本法规定的畜禽范围。